

政治与社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选拔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杭师大研〔2014〕7号）文件制定。

第二条： 政治与社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原则上依据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的（杭师大研〔2014〕7号）文件执行，具体评定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核、评定。

第二章：奖励种类、比例、标准和基本条件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业奖学金种类包括经亨颐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二等学业奖学金、单项优秀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经亨颐奖学金由学校统一评定，具体条件参考相关评选办法。

第四条： 经亨颐奖学金人数为全校5人；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为学院研究生总人数的30%。二等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为学院研究生总人数的70%。单项优秀奖学金各单项不限定比例，但总项数不得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20%。

单项优秀奖学金设科研成果奖、创新创业奖、社会工作奖、文艺体育奖。科研成果奖：用于奖励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发表各类高水平论文、作品、专利、或获得高水平的奖项等。其中高水平论文要求理工医科类须在一级以上刊物发表，人文社科类要求在核心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作品要求须在全国性展览上发表或参展；高水平专利要求是发明专利；高水平奖项要求须在全国性比赛上获二等奖及以上。

创新创业奖：用于奖励在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的研究生。具体奖励标准参照《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社会工作奖：用于奖励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和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等工作并作出较大贡献的研究生。

文艺体育奖：用于奖励参与校外各类文艺、体育比赛，并获得省级以上二等奖以上的研究生。

第五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经亨颐奖学金：30000 元；

国家奖学金：20000 元；

一等学业奖学金 12000；

二等学业奖学金 8000；

单项学业奖学金 1000.

第六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第七条：经亨颐奖学金申请者除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学习勤奋，善于思考，学习成绩特别优异；
2. 在学术上有较深入的研究，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并取得显著的成绩，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3. 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教学活动、社会实践或学生工作中取得显著业绩。

第八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申请学业奖学金：

1.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者；
2.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
3.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4. 在科学研究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者后果严重者；
5. 未通过中期考核或第二学年内未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6. 考试作弊或参与作弊者，或有学术失范行为者；
7.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或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处分者
8. 在一个学期内，有 1 门课程补考者；
9. 由学院、导师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申请的条件。
10. 在职、委培、休学期间研究生都不参加奖学金评选。

第三章评审计分方法

第九条：思想品德：基础分 100 分。若在校期间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取消参评学业奖学金资格；有其他教师、同学举报经核实有违反校级校规事件者，扣除 100 分基础分。

第十条：学习成绩：学习成绩优异者优先考虑。评奖期间所修各门课程成绩之平均分，若评奖期间有课程低于 70 分，取消参评学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课题：1. 在校期间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科研项目者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1 分；2. 在校期间主持省级、市级、校级科研立项者，分别加 20 分、15 分、8 分。3. 凡是参与、主持以上课题，均需提供立项审批原始文件或标书复印件。4. 各类年会的课题均不加分。

第十二条：论文、专著：1. 在校期间在一级（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且为第一作者，加 30 分；非第一作者加 7 分。2. 在校期间在一级（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且为第一作者，

加 20 分；非第一作者加 5 分。3. 在校期间在二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且为第一作者，加 10 分；非第一作者加 3 分。4. 在校期间出版专业学术专著，加 10 分；参与编写其中章节为第一撰稿人加 3 分，其余不加。5. 在学校规定之外刊物（需有正规刊号）发表专业文章，且为第一作者，每篇加 3 分。6. 参加学术会议，并有论文收录在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上的加 2 分。7. 学生以第二作者身份与导师联名发表的以上学术成果，学生排名认定自动上升一位，以第一作者计。8. 参加省级（含）以上学术会议，论文在论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论文获“优秀成果奖”加 0.5 分。

第十三条：学术会议：参加省级（含）以上各类学术会议并递交论文的每次可加 1 分，但需出具正式邀请函，其余一律不加分。

第十四条：获奖：1. 在校期间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三好学生者，分别加 20 分、10 分、8 分、5 分。2. 在校期间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各类奖学金、文艺、体育荣誉者，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1 分；其中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可以加 20 分，经亨颐奖学金获得者可以加 10 分；其余奖学金按类折算，不分等级；同一奖项不重复计分，实行就高计算。3. 在校荣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学科竞赛奖

项，分别可以加 20 分、10 分、5 分、1 分，学科竞赛认定参照校教务处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干部经历：1. 在校期间，担任研究生校级主席者，加 6 分。2. 在校期间，担任兼职辅导员（由校学工部、研工部认定备案，院学工办认定），研究生校级副主席、办公室主任者，加 4 分。3. 在校期间，担任研究生校级部长者，加 3 分。4. 在校期间，担任研究生校级副部长、执行部长者，加 2 分。5. 在校期间，担任研究生院级党支部书记、主席者，加 4 分。6. 在校期间，担任研究生院级党支部支委会其他成员、副主席、办公室主任者，加 2 分。7. 在校期间，担任研究生院级部长者，加 1 分。8 在校期间，担任校级研究生协会会长者，加 0.5 分。9. 以上加分按照就高折算，不重复加分。

第四章：附则

1. 本办法从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2. 本办法由杭州师范大学政治与社会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3. 凡对本办法所涉及的学术、科研成果认定有异议的均需上报有院学术委员会裁定。
4. 凡是本办法不涉及的奖项、内容一律不加分。
5. 本办法中涉及的科研成果、期刊等级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6. 凡是本办法涉及的奖项和内容都必须是评奖期间内获得,超出时间的一律不加分.

7. 若本细则有与学校规定冲突的地方则以学校的规定为准。

政治与社会学院

2016 年 11 月 20 日